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因测序和精准医疗全产业链上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但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全面的投资安排规划及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本次交易是贝瑞基因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降低投资风险,加快其在基因测序和精准医疗全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的尝试。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仅可以使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适时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还可以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选择适时退出或行使优先收购权。贝瑞基因预计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基金未来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能够使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管理”）进一步满足银行对固定资产借款放款的要求，使健康管理更快获得用于“贝瑞基因数字生命产业园医疗及商业配套”一期商业开发项目的建设资金，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能够掌握健康管理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以有效控制和防范本次担保的风险；健康管理的股东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比例为本次固定资产借款提供了同比例担保。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2019年7月4日